

宝鸡市凤翔区司法局
关于推荐全市“枫桥式”人民调解委员会和
人民调解工作室的公示

根据《宝鸡市司法局关于推荐“枫桥式”人民调解委员会和“枫桥式”人民调解工作室的通知》（宝司办发〔2024〕81号），经各司法所和部门推荐、区司法局党组研究同意，并征求相关纪检监察部门的意见，拟推荐宝鸡市凤翔区城关镇人民调解委员会、宝鸡市凤翔区糜杆桥镇西白村人民调解委员会为全市“枫桥式”人民调解委员会；宝鸡市凤翔区和凤调解工作室为全市“枫桥式”人民调解工作室。

现将名单予以公示。

公示时间为2024年11月6日-11月12日，公示期间，如对推荐的人民调解委员会或调解工作室有不同意见，可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形式向区司法局反映。

联系电话及传真：0917-7212335

邮箱：fxjcg7211148@163.com

宝鸡市凤翔区司法局

2024年11月6日

